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0370451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增訂本市所屬旗津區公立納骨塔晉放者資格措施事宜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101年9月5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170614700號公告及102年11月11日高市府民殯字10270954000號公告諒達。
- 二、已晉放旗津納骨塔者(港建、自建)其配偶及直系三親等之親屬往生，同意晉放在旗津納骨塔，惟前已晉放在其他納骨塔者或墳墓起掘者不適用之。
- 三、申請晉塔所需具備文件：
 - (一)亡者除戶謄本。
 - (二)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。
 - (三)往生者與已晉放旗津納骨塔之關係證明。
 - (四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。
- 四、相關入塔措施申請手續，可洽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承辦人曾錦輝，服務電話(07)3816316分機207。

市長 陳菊

第1頁 共1頁